

证券代码：832445

证券简称：世博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1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龙港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龙港市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25）浙0383民初4038号，本案将于2025年9月5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广雅信投资企业中心（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持股0.4771%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违法

被告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新材或公司）为一家新三板挂牌的公众公司，原告持有被告公司 250500 股股份。被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告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点。根据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点，公司在浙江省龙港市新城时代大道 1066 号三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点前，原告的授权代表到达公司后被被告告知该股东大会已于当天上午十点开完，主持股东大会的董事长陈思汕已经出差，无法再次召开该股东大会，导致原告无法参加该股东大会。世博新材作为一家在新三板挂牌的公众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未依法发布公告通知全体股东，违反了《公司法》第 26 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第 14 条规定“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剥夺了原告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对此事实，被告已在股转系统上发布的《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未及时公告的提示性公告》中自认。

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程序违法

对于新三板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需要由两名执行律师到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根据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在没有任何特殊情况的情形下，并无律师到达现场进行见证，而是由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视频的方式进行线上见证。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第 2 条的规定，律师见证要基于自己的“亲身所见”，对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公司股东大会未有律师到达现场进行见证，见证程序违法。此外，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临时变更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未提出异议，也未提示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另行提前公告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明显违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也是错误的。

三、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违法并非轻微瑕疵，完全剥夺了原告作为被告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知情权，依法应予撤销。

如前所述，原告的授权代表按时抵达股东大会现场时，被被告告知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结束，导致原告无法就公司议案行使表决权和提出意见，也无法通过每年一度的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被告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未依法公告，完全剥夺了原告作为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知情权，严重侵害了原告的股东权益。另外，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无任何特殊情况下未到现场，仅以视频的方式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见证程序亦存在违法，且在律师未到现场见证的情形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亦违法，此外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临时变更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未提出异议，也未提示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另行提前公告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明显违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也是错误的。因此，以上公司股东大会程序瑕疵已经达到严重的程度，并且严重侵害原告作为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依法应予以撤销。《治理规则》第三条开宗明义“挂牌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被告的行为亦违反了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要求，严重损害了原告作为挂牌公司的中小股东利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撤销被告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 《民事起诉状》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